

發文方式：

檔 案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花蓮縣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970 花蓮市林森路 293 巷 26 號
承 辦 人：沈欣慈
電 話：0982-06181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花田文藝字第 112041801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活動計劃書、作品資料卡、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

主 旨：檢陳本會辦理追思田智宣先生七周年紀念『想你電台』公益繪畫活動計畫書、作品資料卡、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各 1 式 1 份，惠請貴處協助本會行文本縣公、私立幼兒園與國小、國中學校及張貼貴處處務公告，請鑒核。

正 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副 本：財團法人花蓮縣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

董事長張美慧